

全国农技中心文件

农技种〔2017〕41号

全国农技中心关于改进和完善种子市场 信息监测调度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种子管理站（总站、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种子管理总站，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种子管理局：

种子市场信息是反映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动向的先导信息，是种业“用数据说话、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决策、用数据创新”的重要依据。根据新《种子法》规定，新修订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明确了种子经销商的备案义务，新修订的《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明确了种子标签标注信息代码的义务，这为创新种子市场信息监测手段、提高种子市场信息监测效能创造了更好条件。为进一步做好种子市场信息工作，现将改进和完善种子市场信息监测调度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重构种子市场观察网点

针对种子市场观察网点稀少，采集信息代表性不足以及目前信息来源于非原始终端等问题，鉴于目前已经具备将种子市场观察网点设置到种子销售终端和扩增网点数量的条件，决定重构种子市场观察网络。将种子市场观察点设立到种子终端市场的销售门店，全国规划设置 3000 个点，2018 年首批启动 800 个。请各地立足本辖区实际，综合考虑作物的重要性和区域特色等因素，从已备案的种子销售门店中选定能代表本辖区种子市场情况的观察点，于 10 月 25 日前将选定的市场观察点的基本情况（见附件 1）汇总上报全国农技中心统一备案。新观察点正式运行之前，仍按现有机制监测报送种子市场信息。

二、 扩大监测作物种子范围

过去种子市场信息集中于水稻、玉米、小麦、大豆、棉花、油菜、马铃薯等 7 大农作物，根据我国农业形势的重大变化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新要求，迫切需要将关注作物种子的范围从 7 大农作物扩大到花生、向日葵等油料作物，甘蔗、甜菜等糖料作物，杂粮、杂豆、瓜果、重要蔬菜以及其他重要经济作物种子（苗）。请各地在选择种子市场观察点时要兼顾扩大作物种子监测范围的需要，及时将上述作物种子市场信息纳入监测范围。

三、 提升信息采集报送效率

时效性是种子市场信息工作的生命线。为实现种子市场信息实时采集、实时上报、实时发布，我中心组织开发了全国种子市场信息手机 APP 采集上报工具和种子市场信息数据库，并附有信息双向推送功能。种子市场信息观察点信息员安装该 APP 后，扫

描销售种子包装袋上的二维码便可自动生成报送表格，只需勾选作物类别，选填写该袋种子的销售价格、重量或粒数、可种植面积等三个数据，点击上传，即完成一次信息采集（也可通过平台网页版完成信息采集），后台数据库将自动完成上报信息的入库、归类、分析与抽取发布。请各地加大培训力度，确保选定种子市场观察网点人员熟练操作APP上报工具。

四、创新机制确保工作质量

为提高种子市场观察网点报送信息的积极性，全国农技中心统一制作了“全国农技中心种子市场观察点”牌匾，拟对第一批纳入网络的800个种子市场观察点挂牌，向其推送新品种审定与登记信息、全国种子产供需形势、市场宏观运行情况以及种业法规政策等信息，同时拟组建优秀信息员库，建立观察点激励与淘汰机制，视情况扩大挂牌规模。各地要结合许可办法和标签管理辦法的宣贯和市场监管，同步推进种子市场观察网点建设，切实负起辖区内种子市场观察点的管理责任，根据需要及时增补新网点，淘汰工作不合格的网点，确保监测信息质量，同时要参照这一做法设立省级观察网点，扩大监测样本，服务好本地种业发展。

附件：各省（区、市）市场观察点基本信息汇总表



附件

各省（区、市）市场观察点基本信息汇总表

序号	观察点名称	负责人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作物范围	手机	邮箱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抄送：种子管理局。

全国农技中心办公室

2017年10月19日印发